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42000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国芳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烜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高蕾

建设单位：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50277988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6 号

技术支持单位：国芳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3395303

传真：/

邮编：210043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晓山路 100 号
505 室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异形板、铝合金铝板、铝合金铝带料、铝合金铝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异形板 6000 吨、铝合金铝板 15000 吨、铝合金铝带料 18000 吨、铝合金铝箔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异形板 6000 吨、铝合金铝板 15000 吨、铝合金铝带料 18000 吨、铝合金铝箔 30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号）；				

	项目资料 1、《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备案》（常熟市行政审批，2021 年 2 月 1 日，常行审投备〔2021〕212 号）； 2、《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3、《关于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 年 5 月 28 日，苏行审环评[2021]20362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类别</th><th>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1</td><td>pH 值</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3</td><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4</td><td>NH₃-N</td><td>≤45</td><td>≤5（8）</td></tr><tr><td>5</td><td>TP</td><td>≤8</td><td>≤0.5</td></tr><tr><td>6</td><td>TN</td><td>≤70</td><td>≤15</td></tr></table> 2、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4、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1440t/a、COD≤0.432t/a、SS≤0.36t/a、氨氮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0.0504t/a、TP≤0.00576t/a、TN≤0.0576t/a。 (二)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	--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6号新建年产42000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异形板6000吨、铝合金铝板15000吨、铝合金铝带料18000吨、铝合金铝箔3000吨。 项目于2021年2月1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的备案（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212号），于2021年5月28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62号，2023年12月29日审核通过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1YTJHK18001X。 本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21年2月1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212号
	环评	2021年4月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1年5月2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20362号
排污许可证		2023年12月29日审核通过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1YTJHK18001X。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2022年9月，调试时间2023年5月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9日~10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2000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验收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		

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生产时数：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职工人数：120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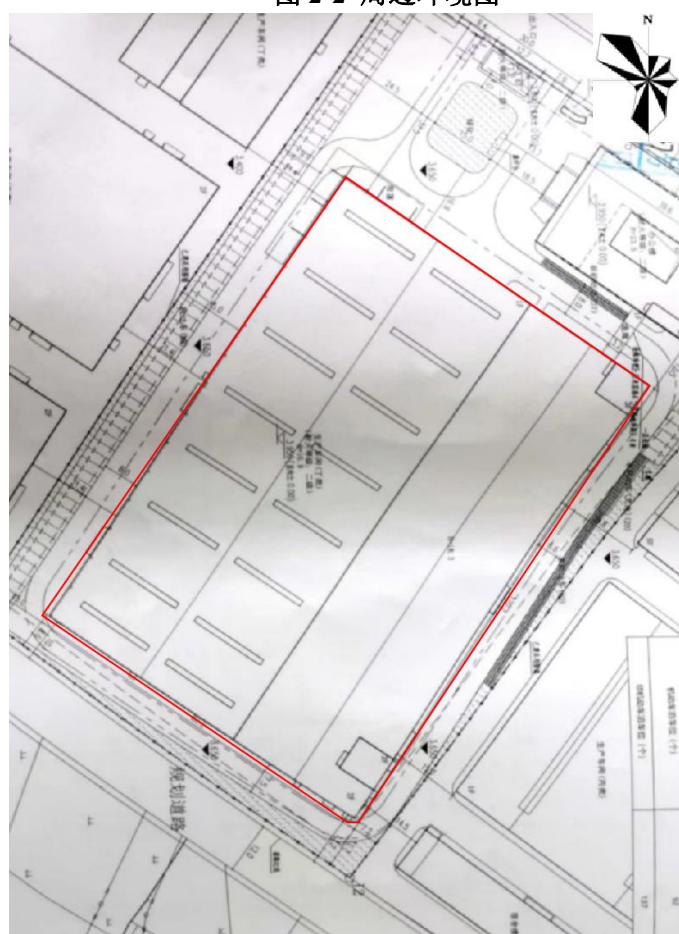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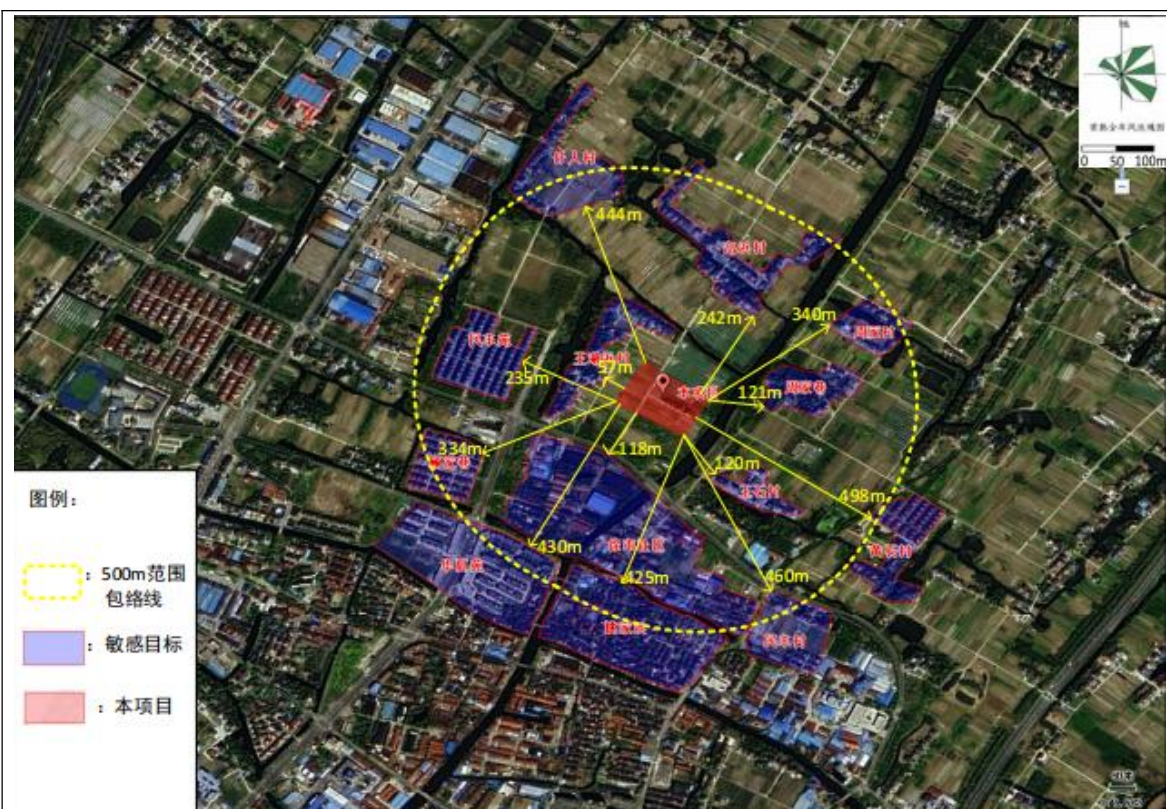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6号（经度120.96076，纬度31.67779）。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

项目东面为贵泾塘路、北侧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南面为民丰路。项目周边环境见图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2-3。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m）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t/a）	本次验收（t/a）	
高性能铝材	铝合金异形板	75mm、150mm、300mm、500mm	6000	6000	2400h
	铝合金铝板	75mm、150mm、300mm、500mm	15000	15000	
	铝合金铝带料	75mm、150mm、300mm、500mm	18000	18000	
	铝合金铝箔	75mm、150mm、300mm、500mm	3000	3000	
总计			42000	42000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全自动高强度铝合金智能精密纵剪机	2500 型	1	1
2	全自动高强度铝合金智能精密纵剪机	1650 型	1	1
3	全自动高强度铝合金智能精整厚板飞剪机	2500 型	1	1
4	全自动高强度铝合金智能精整薄板飞剪机	1850 型	1	1
5	全自动高强度铝合金智能精整飞剪机	800 型	1	1
6	全自动全变频光电铝箔纵剪机	1500 型	1	1
7	全自动数控高精度异形汽车板厚板摆剪线	2500 型	1	1
8	全自动数控高精度异形汽车板薄板摆剪线	1850 型	1	1
9	5G+上云建设	/	1	1
10	德国蔡司扫描电镜	SEM-180	1	1
11	电脑式万能材料试验机	拓博 TH-8100A	1	1
12	日本岛津光谱仪器	PDA-5500S	1	1
13	日本三丰三坐标测量机	crysta-plus	1	1
14	日本岛津微机控制测试仪	/	1	1
15	蔚恒维氏硬度计	HVS-1000ZA	1	1
16	德国菲希尔膜厚仪器	FISCHER	1	1
17	天星韦氏硬度计	/	1	1
18	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	/	1	1
19	智能仓储转运系统	/	1	1
20	智能无人立体仓储系统	/	1	1

21	SAP 管理系统	Business All-In One	1	1
----	----------	---------------------	---	---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为 16500m ²		建筑面积为 16500m ²
	检验区	建筑面积为 1585m ²		建筑面积为 1585m ²
	成品区	建筑面积为 1875m ²		建筑面积为 1875m ²
辅助工程	门卫房	建筑面积为 15m ²		建筑面积为 15m ²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476m ²		建筑面积为 47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800t/a		1800t/a
	排水	1440t/a		1440t/a
	供电	25.9 万 kWh/a		25.9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项目取消高性能铝材工具修复工艺，设备委外修复，因此无焊接、打磨工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产生，因此无需设置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打磨粉尘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根据企业试运行结果，项目不产生废油，周转桶当场换完由厂家回收带走，重复利用，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无需设置危废暂存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t/a)	本次验收 (t/a)	
1	1 系*铝卷	20000	20000	AL 99.6%
2	3 系*铝卷	10000	10000	Mn 1.0-1.5%，其余为 AL
3	5 系*铝卷	10000	10000	Mg 4.0-4.9%，，其余为 AL
4	6 系*铝卷	2000	2000	Mg 0.6-1.2%Si0.7-1.3%，其余为 AL
5	蓝膜	80	80	塑料
6	液压油	2	2	200L/桶（矿物油）

（2）给水工程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给水管网。

（3）排水工程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接入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盐铁塘。

（4）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主要变化为:

1、生产工艺:项目取消高性能铝材工具修复工艺,设备委外修复,因此无焊接、打磨工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产生,因此无需设置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2、根据企业试运行结果,项目不产生废油,周转桶当场换完由厂家回收带走,重复利用,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无需设置危废暂存间。

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铝合金异形板 6000 吨、铝合金铝板 15000 吨、铝合金铝带料 18000 吨、铝合金铝箔 3000 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6 号,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为铝合金异形板、铝合金铝板、铝合金铝带料、铝合金铝箔,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项目取消高性能铝材工具修复工艺,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生产工艺：项目取消高性能铝材工具修复工艺，设备委外修复，因此无焊接、打磨工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产生，因此无需设置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2、根据企业试运行结果，项目不产生废油，周转桶当场换完由厂家回收带走，重复利用，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无需设置危废暂存间。 其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上述变化没有减少了污染因子，减轻环境污染，建设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th><th>是否存在以上情况</th></tr><tr><td>1</td><td>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td><td>否</td></tr><tr><td>2</td><td>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td><td>否</td></tr></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高性能铝材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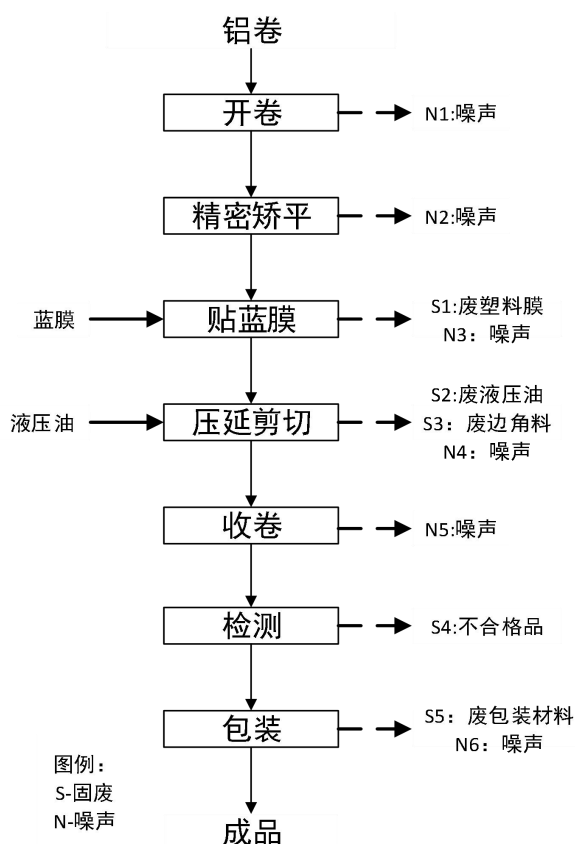


图 2-5 高性能铝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贴蓝膜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不涉及加热工序，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开卷：根据产品的要求，将外购的成品铝卷（1系*铝卷、3系*铝卷、5系*铝卷、6系*铝卷）送入全自动高强度铝合金智能精密生产线进行开卷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2）精密矫平：经过开卷处理的铝材，需进行材料的横向、纵向的矫平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3）贴蓝膜：经过矫平的铝材需进行贴膜，通过增加覆膜辊的刹车装置，覆膜两侧露白边为零，覆膜表面气泡为零，上下膜贴合度 100%。此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膜 S1。

（4）压延剪切：根据产品的尺寸参数，利用全自动高强度铝合金智能精整飞剪机、全自动高强度铝合金智能精密纵剪机以及全自动全变频光电铝箔纵剪机对铝材进行压延剪切处理，改变铝材的厚度以及形状。经加工后的铝材为厚度 0.8MM 以

上的硬合金，加工宽长度分别达到 2450MM 及 8000MM。此过程在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 S2、废边角料 S3 以及噪声 N4。

(5)收卷：经压延剪切后的铝材，需进行收卷处理，成品卷料收卷错层 $\leq +0.1\text{mm}$ ，塔型 $\leq +0.1\text{mm}$ 。成品卷料横向弯曲 $\leq 0.2\text{mm}/1$ 米，两侧毛刺 $\leq 0.03\text{mm}$ 。成品卷料直线度 $\leq 0.3\text{mm}/1$ 米。

(6)检测：经收卷处理后的铝卷，需利用材料试验机、三坐标测量机、硬度计等检测设备产品的长度、厚度以及金属硬度等指标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7)包装：对终检合格的工件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8)成品：包装完成即为成品，交付客户使用。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盐铁塘。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1440	pH 值、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

三、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企业试运行结果，项目不产生废油，周转桶当场换完由厂家回收带走，重复利用，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无需设置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物质	属性	形态	贮存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一般固废	固态	桶装	99	/	/	18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铝	一般固废	固态	袋装	86	/	/	3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纸张、塑料等	一般固废	固态	袋装	86	/	/	0.5	
4	废塑料膜	贴膜	塑料膜	一般固废	固态	袋装	86	/	/	0.1	
5	废边角料	压延剪切	铝	一般固废	固态	袋装	86	/	/	17.5	

四、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0.14%，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0	项目取消高性能铝材工具修复工艺，设备委外修复，因此无焊接、打磨工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产生，因此无需设置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
	打磨粉尘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
固废	固废暂存及处置			固废暂存及处置	4
合计				合计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结论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29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张烜。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占地面积约 28.6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0521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研发中心、配套用房及门卫。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铝合金异形板 6000 吨、铝合金铝板 15000 吨、铝合金铝带料 18000 吨、铝合金铝箔 3000 吨。生产工艺不涉及熔炼、铸造，生产设备不包含中频炉、工频炉。不涉及普通铸锻件的生产，不涉及电镀等限制淘汰工艺。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规划、国土、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在区域内平衡；

废水：排放总量在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3、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年生产 300 天，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版）第 17 页，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本报告按 50 L/人·班，则员工用水量约为 1800t/a，产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盐铁塘。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以每天焊接时间 3h 计算。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条的种类有关，本项目使用的焊料为合金结构钢焊丝，其主要成分为 C、Mn、Si 等，不含铅，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 4 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参考数据，焊接材料的发生量按照 5~8g/kg 计，本环评按 8g/kg 进行核算，本项目焊丝年用量约 0.36t/a，则焊接烟尘（主要含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本项目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处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净化器对焊接烟尘的收集率为 90%以上，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收集到烟尘量为 0.0036t/a，未收集到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t/a，则无组织烟尘排放量共计 0.0076t/a。上述无组织焊接烟尘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厂房排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压延工具进行打磨，所需打磨的金属材料约为 20t/a，类比同类《同向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粉尘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1%，且该原材料为金属，存在 85%的粉尘会沉降到地面，则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通过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昼间东、西、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塑料膜、废边角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d·人，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产生的这部分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不合格品：在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外卖。

（3）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卖。

(4) 废液压油：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7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液压油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的年产生量为 0.037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塑料膜：本项目在贴膜工序时会产生废塑料膜，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塑料膜产生量为 0.01t/a；

(7) 废边角料：在压延剪切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5t/a，为一般工业固废，作外售处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 3、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漏现象。
- 4、配置必要的环保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5、加强工人生产安全，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 6、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重新申报。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6 号，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年产铝合金异形板 6000 吨、铝合金铝板 15000 吨、铝合金铝带料 18000 吨、铝合金铝箔 3000 吨)项目(项目代码：2102-320581-89-01-972669)是可行的。要求

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压延工具修复工艺中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厂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HRJH/YQ-C251
酸碱通用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752G	HRJH/YQ-A047
	UV752	HRJH/YQ-A048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038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

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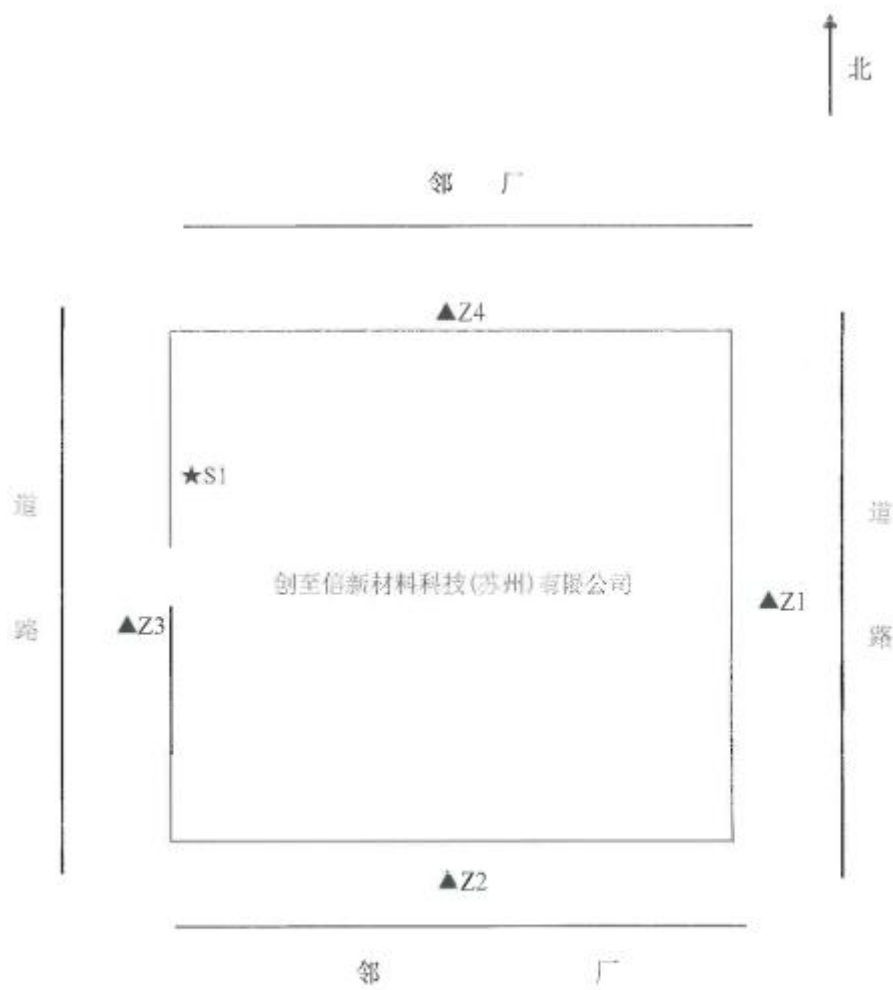
表六、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共 2 天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注：★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2024.1.9	高性能铝材	42000t	110t	79
2024.1.10	高性能铝材	42000t	115t	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4.1.9	pH 值	无量纲	7.4	8.0	7.9	7.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7	249	246	260	24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4	50	64	58	59	400	达标
	氨氮	mg/L	30.6	31.4	29.4	29.4	30.2	45	达标
	总磷	mg/L	0.40	0.25	0.22	0.33	0.30	8	达标
	总氮	mg/L	53.0	49.6	52.7	49.1	51.1	70	达标
2024.1.10	pH 值	无量纲	7.8	7.0	8.1	7.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1	219	224	231	22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71	71	60	64	400	达标
	氨氮	mg/L	30.3	32.0	28.6	27.4	29.6	45	达标
	总磷	mg/L	0.32	0.22	0.35	0.20	0.27	8	达标
	总氮	mg/L	53.5	49.8	48.6	53.2	51.3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值 248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值 64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30.2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 0.30mg/L、总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51.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4.1.9	昼间	57.8	60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昼间	55.4	60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昼间	58.1	60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昼间	55.6	60	达标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4.1.10	昼间	58.0	60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昼间	56.3	60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昼间	58.5	60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昼间	55.8	60	达标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侧 4 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范围 55.4dB(A)~58.5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盐铁塘。无生产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压延工具修复工艺中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厂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废气： 项目取消高性能铝材工具修复工艺，设备委外修复，因此无焊接、打磨工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产生，因此无需设置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落实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声：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	落实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企业试运行结果，项目不产生废油，周转桶当场换完由厂家回收带走，重复利用，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无需设置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落实
5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审核通过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1YTJHK18001X。	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8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4、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5、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581-89-01-972669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0.96076， 纬度 31.677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异形板 6000 吨、铝合金铝板 15000 吨、铝合金铝带料 18000 吨、铝合金铝箔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异形板 6000 吨、铝合金铝板 15000 吨、铝合金铝带料 18000 吨、铝合金铝箔 30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3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5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4MA1YTJHK18001X		
	验收单位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万元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MA1YTJHK18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一：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212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42000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2-320581-89-01-97266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市董浜镇民丰路以北，贵泾塘路以西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28.6亩，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0521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研发中心、配套用房及门卫。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铝合金异形板6000吨、铝合金铝板15000吨、铝合金铝带料18000吨、铝合金铝箔3000吨。生产工艺不涉及熔炼、铸造，生产设备不包含中频炉、工频炉。不涉及普通铸锻件的生产，不涉及电镀等限制淘汰工艺。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规划、国土、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1-02-0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362号

关于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42000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 中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2000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董浜镇民丰路以北，贵泾塘路以西，新建年产42000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年产铝合金异形板6000吨、铝合金铝板15000吨、铝合金铝带料18000吨、铝合金铝箔3000吨）项目（项目代码：2102-320581-89-01-97266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压延工具修复工艺中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

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厂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TJHK18 (1/1)

编号 32058166620210128025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炬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30日至2039年07月29日

住所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29号3幢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MA1YTJHK1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平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TJHK1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创立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我镇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受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乙方的生活废水接管至镇污水厂甲方进行处理。
- 二、甲方对乙方的生活废水进行无偿处理。
- 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



附件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62 号），在“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中，项目取消高性能铝材工具修复工艺，设备委外修复，因此无焊接工艺、焊接烟尘产生。

特此说明！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6日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以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58400020210315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864T45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沈国平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14日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3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SZ0584OOC100-1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3 月 5 日

名 称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国平
注 册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限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基化合物、HW20 含钡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钴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钼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铈废物、HW31 含钨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限 092-003-33）、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氯化物废物、HW46 含银废物、HW47 含钒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许 可 条 件 见附件
有 效 期 限 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附件八：工况证明

项目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峰环境检测公司对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2000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2024.1.9	高性能铝材	42000t	110t	79
2024.1.10	高性能铝材	42000t	115t	82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九：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中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



(盖章)

附件十：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122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42000 吨高性能铝材智能化加工 中心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仪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001

表(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6号
受检单位	创至信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常熟市董浜镇安平路6号
联系人	王静	电 话	18550277988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09日~01月10日	采样人员	贺纯正、尹克祥等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09日~01月13日	检测人员	顾慧、潘晓菁等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		

编制:

孙 杰

审核:

田 宇 飞

签发:

王 顶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 01月 16日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报告编号: HR23122001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总排口 (S1)	2024.01.09	第一次	7.4	64	237	30.6	0.40	53.0
		第二次	8.0	50	249	31.4	0.25	49.6
		第三次	7.9	64	246	29.4	0.22	52.7
		第四次	7.6	58	260	29.4	0.33	49.1
	2024.01.10	第一次	7.8	54	231	30.3	0.32	53.5
		第二次	7.0	71	219	32.0	0.22	49.8
		第三次	8.1	71	224	28.6	0.35	48.6
		第四次	7.6	60	231	27.4	0.20	53.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001

表(三)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01.09	昼: 多云	风向: 西	风速: 3.4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厂东	13:01~14:00	57.8	---
Z2	厂南		55.4	
Z3	厂西		58.1	
Z4	厂北		55.6	
环境条件	2024.01.10	昼: 晴	风向: 西	风速: 3.1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厂东	11:57~12:54	58.0	---
Z2	厂南		56.3	
Z3	厂西		58.5	
Z4	厂北		55.8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4.01.09	昼	94.0	93.8	±0.5	合格
2024.01.10	昼	94.0	93.8	±0.5	合格

环
境
声
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001

表(四)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HRJH/YQ-C25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6021A	HRJH/YQ-C0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001

表（五）质量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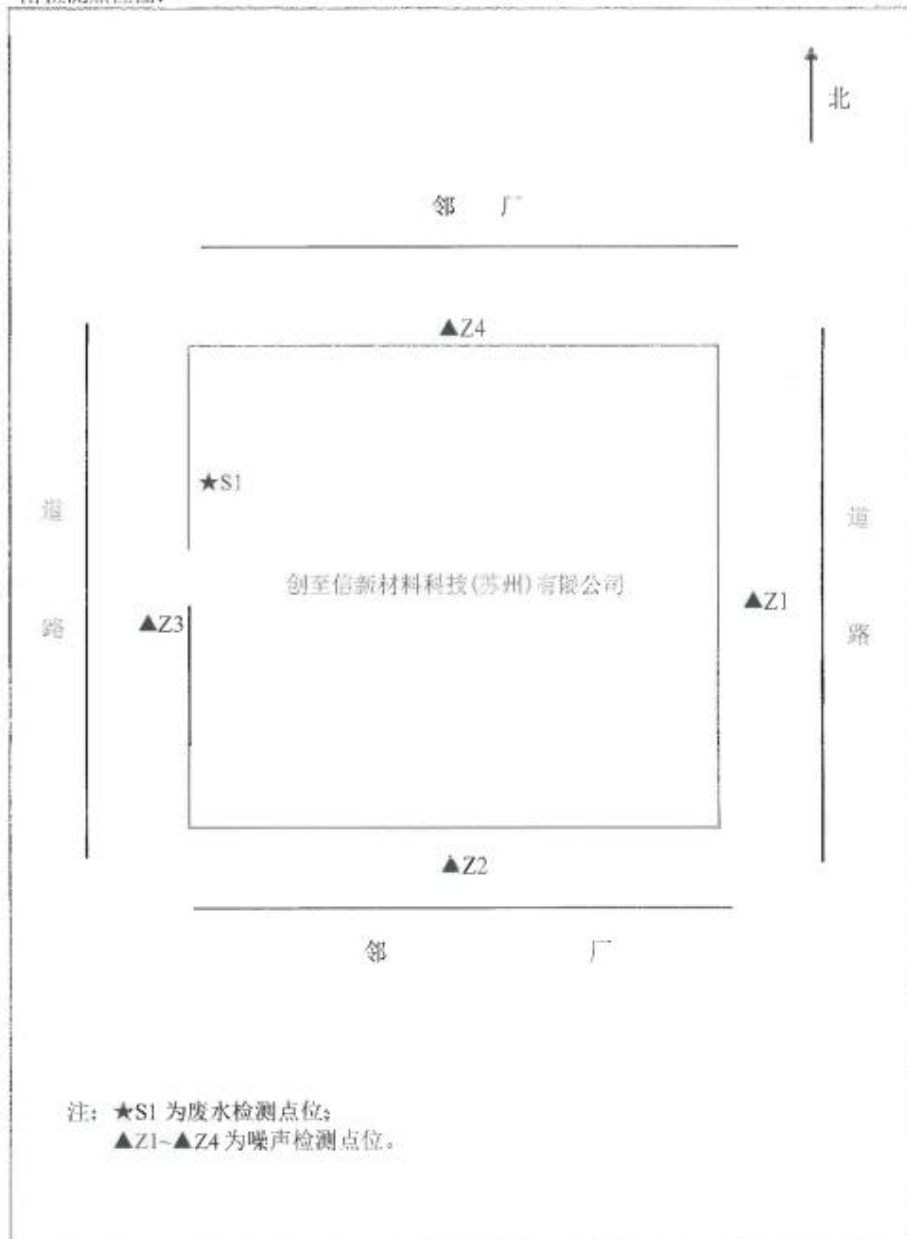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8	总磷	4	4	100	2	2
	8	总氮	3	3	100	1	1
	8	氨氮	3	3	100	1	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001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十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191012340156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